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花市民字第1120019498A 號
附件：如主旨。



修正「花蓮縣花蓮市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。

附「花蓮縣花蓮市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修正條文」、「花蓮縣
花蓮市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修正條文總說明」、「花蓮縣花蓮
市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」各1份

市長 魏嘉彥